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3A502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925,491.23	1,073,860,31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00.00	11,700,000.00
应收账款	265,544,526.63	143,756,576.73
预付款项	296,678,563.85	131,347,52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331,446.84	3,819,28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862,359.95	27,175,02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596,817.13	83,318,35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4,080,205.63	1,474,977,08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1,272,717.70	1,061,019,923.58
在建工程	749,277,737.03	36,959,861.95
工程物资	77,550,764.56	59,432,936.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4,762.31	85,972,347.33
开发支出	35,166,604.71	15,309,592.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9,630.78	991,10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285.32	2,143,37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228,502.41	1,261,829,146.00
资产总计	3,654,308,708.04	2,736,806,22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639,358.70	3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35,805.60	
应付账款	280,486,409.17	86,101,524.87
预收款项	30,338,51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343,081.54	11,838,688.15
应交税费	-47,300,315.58	-872,533.96
应付利息	2,392,324.01	802,15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23,290.82	4,269,984.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25,000.00	151,78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583,467.66	254,295,82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375,000.00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2,173,66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293,270.94	301,673,662.95
负债合计	1,287,876,738.60	555,969,48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800,000.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8,510,858.88	1,405,310,85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87,283.35	46,957,24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578,531.50	361,485,956.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576,673.73	2,109,754,056.77
少数股东权益	135,855,295.71	71,082,68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6,431,969.44	2,180,836,74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54,308,708.04	2,736,806,229.34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90,407.42	940,367,64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00.00	11,200,000.00
应收账款	263,910,152.00	134,293,557.71
预付款项	123,537,157.96	117,172,380.21
应收利息	16,039,326.32	3,889,249.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519,297.39	25,614,468.67
存货	98,171,036.09	74,398,81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5,508,377.18	1,306,936,11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275,700.00	157,77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1,358,785.21	1,056,078,122.04
在建工程	430,207,856.74	28,008,042.25
工程物资	90,400.00	59,432,936.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05,818.82	31,830,067.15
开发支出	27,053,781.70	10,929,187.4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7,698.12	991,10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377.19	783,52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232,417.78	1,345,828,686.95
资产总计	3,279,740,794.96	2,652,764,80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139,358.70	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1,550.00	
应付账款	229,356,804.55	102,613,721.27
预收款项	30,338,037.40	
应付职工薪酬	17,691,082.80	10,815,299.27
应交税费	-30,027,273.99	701,624.17
应付利息	995,823.02	802,15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72,561.33	3,321,69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25,000.00	151,78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542,943.81	270,410,49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375,000.00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18,270.94	2,050,14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93,270.94	292,050,145.99
负债合计	1,071,336,214.75	562,460,64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800,000.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8,249,058.88	1,405,049,05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81,794.92	45,151,75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473,726.41	344,103,347.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8,404,580.21	2,090,304,1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9,740,794.96	2,652,764,804.87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5,021,644.55	383,268,758.53
其中：营业收入	765,021,644.55	383,268,75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6,933,253.47	281,075,284.92
其中：营业成本	488,270,724.66	233,473,85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5,510.73	3,199,766.63
销售费用	14,518,388.10	5,267,263.03
管理费用	55,391,564.44	43,165,204.64
财务费用	-315,112.67	-241,345.88
资产减值损失	3,242,178.21	-3,789,46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88,391.08	113,550,733.89
加：营业外收入	609,772.18	1,047,320.77
减：营业外支出		364,36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98,163.26	114,233,685.86
减：所得税费用	19,892,938.78	11,040,25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05,224.48	103,193,432.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22,616.96	104,524,351.87

润		
少数股东损益	-1,217,392.48	-1,330,919.3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805,224.48	103,193,4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22,616.96	104,524,35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392.48	-1,330,919.33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37,088,196.36	358,521,493.67
减：营业成本	475,135,511.37	220,912,68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520.63	2,858,684.16
销售费用	11,635,580.86	3,598,707.12
管理费用	48,562,537.04	37,339,303.43
财务费用	-3,850,205.14	61,142.82
资产减值损失	4,051,189.34	-3,038,45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161,062.26	108,146,686.02
加：营业外收入	609,772.18	762,307.38
减：营业外支出		300,57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770,834.44	108,608,415.96
减：所得税费用	19,470,413.94	10,238,21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00,420.50	98,370,197.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00,420.50	98,370,197.66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344,962.14	501,139,11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661.83	210,68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0,828.25	59,397,9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55,452.22	560,747,7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358,652.06	145,618,93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8,307.21	49,190,05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6,312.52	53,166,24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4,356.34	70,481,96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57,628.13	318,457,1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7,824.09	242,290,51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7,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2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9,240.86	3,183,11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9,240.86	1,014,582,90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95,485.96	509,197,83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2,28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07,771.56	1,309,197,8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8,530.70	-294,614,9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4,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789,464.30	3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89,464.30	18,58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5,105.6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56,149.44	76,550,31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81,255.04	186,750,3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08,209.26	-168,161,0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2,497.35	-220,485,42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182,354.14	481,421,11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661.83	210,68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40,883.00	55,975,3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62,898.97	537,607,1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26,724.87	75,986,30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88,033.96	43,920,14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16,056.72	53,039,3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81,006.74	119,647,10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11,822.29	292,592,9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1,076.68	245,014,2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7,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09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13,886,3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68,137,789.31	493,820,206.15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500,000.00	127,78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37,789.31	1,421,605,9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37,789.31	-407,719,5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789,464.30	3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89,464.30	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25,105.6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30,274.66	76,550,31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55,380.26	186,750,3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34,084.04	-186,375,3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52,628.59	-349,080,65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714,846.41	1,282,795,5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462,217.82	933,714,846.41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3,092,574.91		64,772,607.52	185,595,224.48
（一）净利润							180,022,616.96		-1,217,392.48	178,805,224.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022,616.96		-1,217,392.48	178,805,224.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65,990,000.00	65,9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65,990,000.00	65,9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510,858.88			64,687,283.35		464,578,531.50		135,855,295.71	2,366,431,969.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7,120,221.53		311,198,624.49			2,049,367,904.9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7,120,221.53		311,198,624.49		2,049,367,90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00.00			9,837,019.77		50,287,332.10	71,082,688.19	131,468,840.06
（一）净利润							104,524,351.87	-1,330,919.33	103,193,43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524,351.87	-1,330,919.33	103,193,432.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800.00						72,413,607.52	72,675,407.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1,800.00						9,112,200.00	9,37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3,301,407.52	63,301,407.52
（四）利润分配					9,837,019.77		-54,237,019.77		-4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7,019.77		-9,837,01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00,000.00		-44,4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7,730,042.05		100,370,378.45	118,100,420.50
（一）净利润							177,300,420.50	177,300,42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300,420.50	177,300,420.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730,042.05		-76,930,042.05	-5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7,730,04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200,000.00	-59,2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168,249,058.88			62,881,794.92		444,473,726.41	2,208,404,580.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5,314,733.10		299,970,170.07	2,036,333,96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5,314,733.10		299,970,170.07	2,036,333,96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7,019.77		44,133,177.89	53,970,197.66
（一）净利润							98,370,197.66	98,370,19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70,197.66	98,370,19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37,019.77		-54,237,019.77	-4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7,019.77		-9,837,01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00,000.00	-44,4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53,28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0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800万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3,0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54%。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80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23,68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3,280万元。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一般经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脱硝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中心、经营管理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管理部、特许经营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分公司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风陵渡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武乡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

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0	5	31.67-3.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

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脱硫脱硝运营收入：本公司脱硫脱硝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

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收入=脱硫脱硝电量×脱硫脱硝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资率低形成的脱硫脱硝电费处罚款，其中脱硫脱硝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脱硝上网电量计算，脱硫脱硝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脱硝服务的单价。

25.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在2008年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1年10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927），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1年度至2013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200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268），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丰润分公司、大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定，其中：

1) 托克托分公司大托项目1-8号机组自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

2) 托克托分公司呼热项目11-12号机组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3) 丰润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4) 大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应自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尚在备案过程中。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12,000.00	注1	6,678.57		55	55	是	6,104.29	375.48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赤峰	生产	15,000.00	注2	7,650.00		51	51	是	6,549.00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2,999.00	注3	2,999.00		100	100	是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3,000.00	注4	2,100.00		70	70	是	884.20	27.02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销售	3,000.00	注5	3,000.00		100	100	是	48.04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	锡林	生产/销	5,000.00	注6	5,000.00		100	100	是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年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公司	浩特	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注2：酚醛树脂、甲醇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苯、间甲苯、对甲苯、邻甲苯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

注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

注4：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注5：节能项目投资管理。

注6：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康瑞新源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权，康瑞新源持有20%股权。经营范围为活性焦生产与销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企业合并	51	141,990,000.00	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设立	100	28,674,037.27	-1,825,962.73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企业合并	90	4,804,165.47	-195,834.53

(三)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分步交易企业合并
1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15,000.00	7,650.00	51	甲醇、酚醛、煤焦油等生产与销售	否
2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	500.00	450.00	90	节能项目投资管理	否

1、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成立于2010年3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主要经营业务为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13年1月24日,博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6,549万元。其中: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天域)持有博元科技78.62%的股权,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远)持有博元科技21.38%的股权。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与博元科技原股东中诚天域、北京宏远在北京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博元科技,投资人民币7,650万元,原股东中诚天域增资人民币801万元,以分批出资的方式缴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博元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中诚天域占博元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9.67%,建达宏远占博元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33%。

购买日为2013年3月31日,确定依据为:

(1) 上述《增资协议》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博元科技已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本公司已支付了7,650万元,占购买价款的100%;
-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博元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208,667,998.46	208,667,998.46
负债总额	143,177,998.46	143,177,998.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490,000.00	65,490,000.00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为货币资金7,650万元。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购买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04,870.13
净现金流量	103,839,731.65

2、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兆祥)成立于2013年4月25日,注册地为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23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03单元2118,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股东杨利认缴资本600万元,实缴3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股东陈新认缴资本200万元,实缴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中科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0万元,实缴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河北惠众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0万元,实缴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013年12月3日经河北兆祥股东会决议,杨利、陈新及北京中科能源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技术),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出资部分亦由节能技术补缴。河北兆祥主要经营业务为节能项目投资运营。

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0日,确定依据为:

- (1) 上述《合作协议》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 (2) 河北兆祥已修订了《公司章程》,财产权完成移交;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已支付了450万元，占购买价款的100%；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河北兆祥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为货币资金450万元。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购买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5,8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5,547.78
净现金流量	413,178.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		228,534.30	—		2,852,648.97
人民币	203,236.60	1.00	203,236.60	2,852,648.97	1.00	2,852,648.97
欧元	3,004.87	8.42	25,297.70	0.00		0.00
银行存款	—		710,984,671.33	—		1,064,354,864.41
人民币	710,984,671.33	1.00	710,984,671.33	1,064,354,864.41	1.00	1,064,354,864.41
其他货币资金	—		17,712,285.60	—		6,652,800.00
人民币	17,712,285.60	1.00	17,712,285.60	6,652,800.00	1.00	6,652,800.00
合计	—	—	728,925,491.23	—	—	1,073,860,313.38

(1)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年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购建神木、石柱、云冈、武乡、运城等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以及博元科技购建焦油加氢等项目资产所致。

(2) 年末受限使用货币资金 21,440,475.20 元，其中：受限使用银行存款 3,728,189.60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7,712,285.60 元为银行承兑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0,200,000.00
合计	141,000.00	11,70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2013/8/4	2014/2/4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2013/8/4	2014/2/4	2,00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3/8/7	2014/2/7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13/8/9	2014/2/8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3/8/26	2014/2/2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单位小计	2013/7/2-11/21	2014/1/2-5/21	28,570,200.16
合计	—	—	—	37,070,200.16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0,839.55	55.69	0.00		76,215,502.83	51.07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73,021,733.59	48.93	5,480,659.69	7.51
组合小计	121,133,837.22	44.31	7,850,150.14	6.48	73,021,733.59	48.93	5,480,659.69	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3,394,676.77	—	7,850,150.14	—	149,237,236.42	—	5,480,659.69	—

注：年末应收账款相比年初变动较大的主要为以下原因所致：①本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相继投入生产运营，收入增加；②应收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较年初多一个月应收脱硫电费尚未收款；③建造合同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客户一	72,865,067.01	0.00		注1
客户二	23,446,639.42	0.00		
客户三	21,086,526.97	0.00		
客户四	14,003,281.90	0.00		
客户五	9,433,952.63	0.00		
客户六	4,946,928.90	0.00		
客户七	3,944,782.72	0.00		注2
客户八	2,533,660.00	0.00		注3
合计	152,260,839.55	0.00	—	—

注1：应收客户一至客户六均为电厂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硫脱硝电费，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2：应收客户七款项，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且款项已收回，不计提坏账；

注3：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与客户八签订了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预计该款项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430,422.59	77.96	4,721,521.13	65,662,102.05	89.92	3,279,665.08
1-2年	24,432,220.69	20.17	2,443,222.07	4,826,452.15	6.61	482,645.22
2-3年	2,265,410.00	1.87	679,623.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1,315,220.00	1.80	657,610.00
4-5年	0.00		0.00	786,100.00	1.08	628,88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5,783.94		5,783.94	431,859.39	0.59	431,859.39
合计	121,133,837.22	—	7,850,150.14	73,021,733.59	—	5,480,659.69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第三方	72,865,067.01	1年以内	26.65
客户二	第三方	23,446,639.42	1年以内	8.58
客户三	第三方	21,086,526.97	1年以内	7.71
客户四	第三方	18,544,838.57	1年以内	6.78
客户五	第三方	17,176,676.03	1年以内	6.28
合计	—	153,119,748.00	—	56.00

(4) 本年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质字第20130621001号)，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交银深滨河贷字第20130621001号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贰亿元整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安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年末用于上述两项担保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116,529,953.41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253,050.96	83.34	126,586,706.47	96.38
1-2年	48,056,483.12	16.20	4,390,762.06	3.34
2-3年	1,007,059.88	0.34	370,051.89	0.28
3年以上	361,969.89	0.12	0.00	0.00
合计	296,678,563.85	100.00	131,347,520.42	100.00

注：年末预付账款相比年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博元科技所致。博元科技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97,949.89	1-2年	业务未完成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640,000.00	1-2年	业务未完成
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119,671.12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山东省潍坊生建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9,496,400.0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95,363.70	1-2年	业务未完成
合计		59,749,384.7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存款利息	3,819,288.21	8,725,413.38	8,213,254.75	4,331,446.84
合计	3,819,288.21	8,725,413.38	8,213,254.75	4,331,446.84

注：年末应收利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48,176.1	50.50	0.00	0.00	5,544,854.09	19.1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23,479,839.26	80.90	1,849,664.97	7.88
组合小计	34,936,536.58	49.50	2,722,352.73	7.79	23,479,839.26	80.90	1,849,664.97	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584,712.68	—	2,722,352.73	—	29,024,693.35	—	1,849,664.97	—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相比年初变动较大原因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元科技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00		注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544,854.09	0.00		注2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注1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0.00		注3
备用金	2,174,895.44	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35,648,176.1	0.00	—	—

注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向其原股东借出资金，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注2：此债权为本公司以前年度提供建造服务于各地多缴纳的各项税款，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注3：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预计无回收风险，故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43,009.56	86.57	1,512,150.49	20,398,120.60	86.88	1,019,906.02
1-2年	2,841,548.08	8.13	284,154.80	2,120,502.16	9.03	212,050.21
2-3年	1,200,123.04	3.44	360,036.91	476,880.60	2.03	143,064.18
3-4年	167,520.00	0.48	83,760.00	10,426.86	0.04	5,213.43
4-5年	10,426.86	0.03	8,341.49	22,389.56	0.10	17,911.65
5年以上	473,909.04	1.35	473,909.04	451,519.48	1.92	451,519.48
合计	34,936,536.58	—	2,722,352.73	23,479,839.26	—	1,849,664.97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国能新兴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00,000.00	1年以内	25.50	借款
税务局	第三方	5,544,854.09	2-3年	7.86	税金
锡林浩特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	2-3年	7.08	借款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28,426.57	1-2年	6.98	往来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1,075.00	1年以内	4.31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36,514,355.66	—	51.73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28,426.57	6.98
合计	—	4,928,426.57	6.98

7. 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4,832.93	0.00	40,984,832.93	29,497,902.81	0.00	29,497,902.81
库存商品	8,275,385.07	0.00	8,275,385.07	5,973,331.15	0.00	5,973,331.15
周转材料	980,919.30	0.00	980,919.30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	70,355,679.83	0.00	70,355,679.83	47,847,122.26	0.00	47,847,122.26
合计	120,596,817.13	0.00	120,596,817.13	83,318,356.22	0.00	83,318,356.22

注：(1) 年末存货相比年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托克托呼热、丰润、云冈等特许经营项目相继完工投入运营导致所需原材料增加以及脱硫脱硝建造业务增加所致。

(2)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8.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00	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2,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2,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17,726,030.13	26,294,095.52	-8,568,065.39	31,711,554.77	4,425,462.91
合计	—	—	17,726,030.13	26,294,095.52	-8,568,065.39	31,711,554.77	4,425,462.91

(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5)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9. 固定资产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367,045,636.97	229,199,710.83			1,596,245,347.80
房屋建筑物	134,751,943.63	18,361,867.90			153,113,811.53
机器设备	1,063,372,091.38	201,768,413.51			1,265,140,504.89
运输设备	15,662,338.91	5,817,642.49			21,479,981.40
办公设备	153,259,263.05	3,251,786.93			156,511,049.98
累计折旧	306,025,713.39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394,972,630.10
		834,144.00	88,112,772.71		
房屋建筑物	13,367,265.54	0.00	5,841,146.18		19,208,411.72
机器设备	238,371,649.90	4,046.44	70,606,202.77		308,981,899.11
运输设备	9,550,265.56	614,470.44	2,059,527.02		12,224,263.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736,532.39	215,627.12	9,605,896.74		54,558,056.25
账面净值	1,061,019,923.58	—		—	1,201,272,717.70
房屋建筑物	121,384,678.09	—		—	133,905,399.81
机器设备	825,000,441.48	—		—	956,158,605.78
运输设备	6,112,073.35	—		—	9,255,718.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522,730.66	—		—	101,952,993.73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1,061,019,923.58	—		—	1,201,272,717.70
房屋建筑物	121,384,678.09	—		—	133,905,399.81
机器设备	825,000,441.48	—		—	956,158,605.7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6,112,073.35	—	—	9,255,718.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8,522,730.66	—	—	101,952,993.73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05,936,641.53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88,112,772.71 元。

注：1) 本公司以托克托特许经营分公司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借款 7.2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

2) 本公司以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2 号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借款 2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贷字第 20130621001 号）。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托克托电厂 1-8 号 8×6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与 11-12 号 2×300MW 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及 2×300+2×22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硝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1) 2009 年度收购房屋原值 8,453,607.24 元及 2008 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 台（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40,605,998.44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 8×600MW 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 6 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2) 2012 年度本公司收购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3,795,940.20 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14,878,866.33 元、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24,652,915.06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万吨焦油加氢项目	101,007,481.52	0.00	101,007,481.52			
武乡脱硝	95,012,100.00	0.00	95,012,100.00			
武乡脱硫	89,463,400.00	0.00	89,463,400.00			
神木脱硫	83,812,000.00	0.00	83,812,000.00	5,919,991.41	0.00	5,919,991.41
博元科技公用工程	80,938,183.48	0.00	80,938,183.4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柱脱硫	67,681,200.00	0.00	67,681,200.00	671,140.64	0.00	671,140.64
再生水回供工程	44,973,290.92	0.00	44,973,290.92	7,123,529.11	0.00	7,123,529.11
粗酚精制项目	43,273,201.69	0.00	43,273,201.69			
甲醇项目	42,798,604.21	0.00	42,798,604.21			
运城脱硝	31,187,300.96	0.00	31,187,300.96	6,714,648.43	0.00	6,714,648.43
石柱脱硝	30,810,483.87	0.00	30,810,483.87			
托克托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15,316,691.96	0.00	15,316,691.96	8,912,109.98	0.00	8,912,109.98
云冈项目1-4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7,353,582.47	0.00	7,353,582.47			
丰润项目1-4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4,895,177.28	0.00	4,895,177.28			
活性焦生产线	4,339,118.47	0.00	4,339,118.47	1,828,290.59	0.00	1,828,290.59
图木舒克脱硫	2,600,450.12	0.00	2,600,450.12			
ERP	2,075,470.08	0.00	2,075,470.08			
塔坛国际城供暖项目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活性焦干法脱硫项目	240,000.00	0.00	240,000.00			
云冈脱硝				5,790,151.79	0.00	5,790,151.79
合计	749,277,737.03	0.00	749,277,737.03	36,959,861.95	0.00	36,959,861.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5万吨焦油加氢项目		101,007,481.52			101,007,481.52
武乡脱硝		95,012,100.00			95,012,100.00
武乡脱硫		89,463,400.00			89,463,4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博元科技公用工程		80,938,183.48			80,938,183.48
神木脱硫	5,919,991.41	77,892,008.59			83,812,000.00
石柱脱硫	671,140.64	67,010,059.36			67,681,200.00
再生水回供工程	7,123,529.11	37,849,761.81			44,973,290.92
粗酚精制项目		43,273,201.69			43,273,201.69
甲醇项目		42,798,604.21			42,798,604.21
云冈脱硝	5,790,151.79	96,189,578.21	101,979,730.00		0.00
合计	19,504,812.95	731,434,378.87	101,979,730.00		648,959,461.8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5万吨焦油加氢项目	52,000.00	19.42	19.42	17,912,501.84	14,676,959.38	6.31	自筹/ 借款
武乡脱硝	13,518.00	70.29	70.29	1,251,053.33	1,251,053.33	6.56	自筹/ 借款
武乡脱硫	12,497.00	71.59	71.59	2,411,613.13	2,411,613.13	6.56	自筹/ 借款
博元科技公用工程	10,777.75	75.10	75.10				自筹/ 借款
神木脱硫	12,460.00	67.26	67.26	5,343,770.82	4,303,809.67	6.56	自筹/ 借款
石柱脱硫	13,198.00	51.28	51.28	2,307,755.97	2,307,755.97	6.56	自筹/ 借款
再生水回供工程	18,463.00	24.36	24.36				自筹/ 借款
粗酚精制项目	6,280.00	68.91	68.91				自筹/ 借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甲醇项目	7,824.00	54.70	54.70				自筹/ 借款
云冈脱硝	11,366.00	89.72	100.00	3,124,431.43	2,448,607.02	6.56	自筹/ 借款
合计	—	—	—	32,351,126.52	27,399,798.50	—	—

11.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博元科技焦油加氢等项目	0.00	93,499,584.04	16,065,472.39	77,434,111.65
武乡脱硫脱硝	0.00	61,660,860.11	61,660,860.11	0.00
云冈脱硝	14,537,314.92	40,998,923.19	55,536,238.11	0.00
神木脱硫	23,799,740.23	26,317,937.43	50,117,677.66	0.00
运城脱硝	10,552,705.18	25,565,223.82	36,117,929.00	0.00
石柱脱硫脱硝	8,223,472.33	18,153,679.63	26,377,151.96	0.00
托克托脱硫系统改造	2,319,703.39	8,801,116.77	11,120,820.16	0.00
其他	0.00	116,652.91	0.00	116,652.91
合计	59,432,936.05	275,113,977.90	256,996,149.39	77,550,764.56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91,330,360.93	21,371,758.72	0.00	112,702,119.65
土地使用权	0.00	20,895,995.63	0.00	20,895,995.63
专利权	28,236,790.59	92,655.00	0.00	28,329,445.59
非专利技术	16,668,536.15	0.00	0.00	16,668,536.15
软件	1,372,974.84	383,108.09	0.00	1,756,082.9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特许经营权	45,052,059.35	0.00	0.00	45,052,059.35
累计摊销	5,358,013.60	4,739,343.74	0.00	10,097,357.34
土地使用权	0.00	69,653.32	0.00	69,653.32
专利权	2,823,966.49	2,861,802.37	0.00	5,685,768.86
非专利技术	1,700,300.48	1,666,853.52	0.00	3,367,154.00
软件	833,746.63	141,034.53	0.00	974,781.16
特许经营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净值	85,972,347.33	—	—	102,604,762.31
土地使用权	0.00	—	—	20,826,342.31
专利权	25,412,824.10	—	—	22,643,676.73
非专利技术	14,968,235.67	—	—	13,301,382.15
软件	539,228.21	—	—	781,301.77
特许经营权	45,052,059.35	—	—	45,052,059.35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特许经营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85,972,347.33	—	—	102,604,762.31
土地使用权	0.00	—	—	20,826,342.31
专利权	25,412,824.10	—	—	22,643,676.73
非专利技术	14,968,235.67	—	—	13,301,382.15
软件	539,228.21	—	—	781,301.7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特许经营权	45,052,059.35	—	—	45,052,059.35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4,739,343.74 元。

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湿法脱硫工艺改进	11,138,538.89	14,747,055.17	0.00	0.00	25,885,594.06
干法脱硫技术开发	2,074,541.64	3,020,768.86	0.00	0.00	5,095,310.50
高效旋汇耦合工艺改进	1,605,272.38	2,606,947.77	26,520.00	0.00	4,185,700.15
褐煤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干法脱硫副产物利用	191,239.88	236,265.32	427,505.20	0.00	0.00
合计	15,309,592.79	20,611,037.12	754,025.20	0.00	35,166,604.71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8.81%。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3.86%。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宣传片制作	200,000.04	0.00	99,999.96	0.00	100,000.08
装修费	791,108.08	359,123.64	243,337.02	0.00	906,894.70
其他	0.00	35,661.00	2,925.00	0.00	32,736.00
合计	991,108.12	394,784.64	346,261.98	0.00	1,039,630.7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564,756.88	1,077,844.60
可抵扣亏损	549,654.51	1,065,531.58
预计负债	662,740.64	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539,133.29	0.00
合计	3,316,285.32	2,143,376.1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亏损	5,942,827.19	2,634,516.19
资产减值准备	363,687.00	341,124.51
合计	6,306,514.19	2,975,640.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6年	154,371.81	154,371.81
2017年	2,480,144.38	2,480,144.38
2018年	3,308,311.00	
合计	5,942,827.19	2,634,516.19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0,208,815.87
可抵扣亏损	2,198,618.02
预计负债	4,418,270.93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3,594,221.9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合计	20,419,926.75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7,330,324.66	3,242,178.21	0.00	0.00	10,572,502.87
合计	7,330,324.66	3,242,178.21	0.00	0.00	10,572,502.87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44,639,358.70	375,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444,639,358.70	375,000.00

注：2013年12月18日，子公司博元科技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XWL（贷）字第201207017号的《夏信稳利1207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第17期）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亿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XWL（保证）字第201207017号的《保证合同》为博元科技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35,805.60	0.00
合计	30,035,805.60	0.00

注：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30,035,805.60元。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80,486,409.17	86,101,524.87
其中：1年以上	20,780,854.70	30,912,479.37

(2)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年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建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应付工程施工、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3)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0,338,513.40	0.00
其中：1年以上	0.00	0.00

注：年末预收账款为本公司收取的建造服务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1,488.31	85,211,166.94	79,848,968.78	12,373,686.47
职工福利费	0.00	2,408,894.79	2,441,059.79	-32,165.00
社会保险费	745,363.91	13,321,989.61	13,056,452.77	1,010,90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361.32	3,622,878.64	3,764,252.66	88,987.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6,245.83	8,104,040.18	7,949,280.47	611,005.54
失业保险费	22,812.29	752,835.31	514,430.39	261,217.21
工伤保险费	17,627.73	497,355.47	490,633.25	24,349.95
生育保险费	18,316.74	344,880.01	337,856.00	25,340.75
住房公积金	16,524.00	4,899,801.20	4,010,120.00	906,205.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5,311.93	2,129,056.19	932,914.00	5,261,454.12
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470,977.00	647,977.00	-177,0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838,688.15	108,441,885.73	100,937,492.34	19,343,081.54

注：本集团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有提取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补贴等 1,273.37 万元，预计 2014 年 1 一季度全部发放。本集团年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51,721,528.69	-709,547.94
营业税	1,300,236.40	1,138,687.16
企业所得税	1,977,194.66	-2,033,942.49
个人所得税	671,068.23	180,34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028.78	333,414.65
教育费附加	133,685.34	189,977.53
其他	66,999.70	28,528.09
合计	-47,300,315.58	-872,533.96

注：年末应交税费相比年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建造业务增加，相关物资、设备采购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增加且远大于销项税，以及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其可抵扣进项税尚未抵扣所致。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5,823.02	800,555.5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6,500.99	1,602.74
合计	2,392,324.01	802,158.30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4,023,290.82	4,269,984.07
其中：1年以上	4,879,852.26	2,062,859.66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博元科技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70,963.80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27,561.55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615,000.00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493,525.35	—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625,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781,000.00
合计	120,625,000.00	151,781,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抵押借款	120,625,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20,625,000.00	110,000,000.00

注:详见本附注六、26。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4,000万元	2011-3-28	2年	4,000万元	1,781,000.00	559,000.00	2,340,000.00	0.00	0.00
合计	—	—	—	—	1,781,000.00	559,000.00	2,340,000.00	0.00	0.00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抵押借款	369,375,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369,375,000.00	290,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9/3/27	2016/3/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80,000,000.00		2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分行	2013/7/8	2018/10/15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89,375,000.00		

1)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于购买内蒙古大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720,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10年度偿还100,000,000.00元,于2011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于2012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于2013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29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0日偿还27,500,000.00元。

同时,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滨河贷字第20130621001号)。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贰亿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收购大唐呼和浩特热电、云冈热电、丰润热电三个分公司的脱硫资产贷款,可用于置换借款已支付的超过自有资金比例的项目购置款,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期限不超过60个月,自每次放款日起计,且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7月4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2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0,625,000.00元。

同时,本公司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12号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设备,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2,173,662.95	5,490,816.67	3,246,208.68	4,418,270.94
合计	2,173,662.95	5,490,816.67	3,246,208.68	4,418,270.94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下属太原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其中： 公积金转股	其他变动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149,735,000.00	50.59	119,724,000.00	-455,750.00	269,003,250.00	50.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440,000.00	50.15	118,752,000.00		267,192,000.00	5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5,000.00	0.44	972,000.00	-455,750.00	1,811,250.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735,000.00	50.56	119,724,000.00	-455,750.00	269,003,250.00	5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6,265,000.00	49.44	117,076,000.00	455,750.00	263,796,750.00	49.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6,265,000.00	49.44	117,076,000.00	455,750.00	263,796,750.00	49.51
股份总额	296,000,000.00	100.00	236,800,000.00	0.00	532,8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2013年4月16日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有关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13年5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上述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2A6055-10号验资报告。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405,310,858.88		236,800,000.00	1,168,510,858.88
合计	1,405,310,858.88		236,800,000.00	1,168,510,858.8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年资本公积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六、29。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57,241.30	17,730,042.05		64,687,283.35
合计	46,957,241.30	17,730,042.05		64,687,283.35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361,485,956.59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
本年年初金额	361,485,956.59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22,616.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30,042.0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00,000.00	
本年年末金额	464,578,531.50	

注：2013年5月9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5,920万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	52,488,681.44	53,304,033.55
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	20%	8,554,198.01	8,633,131.05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10%	480,416.55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	8,841,999.71	9,145,523.59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49%	65,490,000.00	
合计	—	135,855,295.71	71,082,688.1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5,021,644.55	383,268,758.5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765,021,644.55	383,268,758.53
主营业务成本	488,270,724.66	233,473,856.7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488,270,724.66	233,473,856.79

注：本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增托克托呼热、丰润、云冈及风陵渡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投入生产并取得运营收入，以及脱硫脱硝建造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合计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脱硝等建造	211,295,060.96	178,130,400.84	97,440,741.05	88,396,075.99
脱硫脱硝运营	531,294,480.32	295,925,734.44	250,864,229.63	126,179,931.02
技术服务	7,385,265.15	1,073,091.40	21,698,830.18	8,268,738.25
活性焦销售	15,046,838.12	13,141,497.98	13,264,957.67	10,629,111.53
合计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670,444.10	566,533.40	10,245,541.40	10,919,262.94
西南地区	47,398,417.30	38,649,959.97		
华中地区	35,694,642.80	31,542,468.99	13,054,846.63	13,357,140.40
东北地区	9,949,005.17	8,542,975.38	37,949,364.67	33,737,937.83
华北地区	671,309,135.18	408,968,786.92	322,019,005.83	175,459,515.62
合计	765,021,644.55	488,270,724.66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4) 前五名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 发生成本	累计已 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 算的金额
固定 造 价 合 同	包铝项目	44,012,664.09	34,095,648.47	9,917,015.62	24,150,000.00
	锦联项目	50,784,132.32	35,410,873.08	2,484,432.69	25,380,042.12
	江油一期	33,243,905.59	28,121,352.91	5,122,552.68	37,281,896.00
	伊川项目	37,883,602.10	22,176,008.70	5,285,134.18	24,024,000.00
	盘山项目	54,542,136.35	35,335,534.41	4,706,926.64	36,307,406.54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56,235,266.14	33.49
客户二	90,486,169.26	11.83
客户三	86,480,820.71	11.30
客户四	48,533,027.49	6.34
客户五	44,012,664.09	5.7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525,747,947.69	68.71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4,236.53	-561,530.48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3,321.66	1,707,569.81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508,492.54	1,749,564.47	5%
其他	459,460.00	304,162.83	
合计	5,825,510.73	3,199,766.63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5,373,139.09	2,838,079.44
中介服务费	2,604,639.88	834,961.70
咨询服务费	1,645,926.06	3,370.00
差旅费	1,918,725.86	631,063.65
招待费	1,312,257.44	519,048.35
其他	1,663,699.77	440,739.89
合计	14,518,388.10	5,267,263.03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增加。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23,530,231.90	11,928,712.02
折旧及摊销	7,625,277.18	8,872,168.6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	5,540,182.35	3,839,436.65
租赁费	4,008,958.73	3,494,771.37
综合服务费	2,508,471.91	3,673,186.38
税费	2,499,142.95	1,538,856.28
差旅费	2,223,003.65	1,765,842.34
汽车费用	1,705,197.94	1,359,609.89
招待费	1,219,963.78	1,455,184.18
劳务费	690,265.15	1,122,188.27
宣传费	57,600.00	1,503,650.00
其他	3,783,268.90	2,611,598.58
合计	55,391,564.44	43,165,204.64

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托克托呼热、丰润、大同及风陵渡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投入运营导致人力资源等成本增加。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9,346,516.65	31,105,127.47
减：利息收入	10,621,949.53	31,391,109.84
加：汇兑损失	-357.21	
加：其他支出	960,677.42	44,636.49
合计	-315,112.67	-241,345.88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242,178.21	-3,789,460.29
合计	3,242,178.21	-3,789,460.2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7,260.28
合计		11,357,260.28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6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68.16	
政府补助	609,772.18	210,683.77	609,772.18
其他		801,268.84	
合计	609,772.18	1,047,320.77	609,772.1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膏收入退税	609,772.18	210,683.77	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772.18	210,683.77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其他		287,999.90	
合计		364,368.80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1,065,847.92	9,861,96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2,909.14	1,178,287.42
合计	19,892,938.78	11,040,253.32

(2) 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98,698,163.26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2,408,627.19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5,142,754.19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829,135.73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5,128,968.68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205,263,869.21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51,315,967.30
减：减免所得税额	30,250,119.38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	21,065,847.92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加：其他调整因素	
当年所得税	21,065,847.92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80,022,616.96	104,524,351.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18,306.35	584,75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9,504,310.61	103,939,600.62
年初股份总数	4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236,800,000.00	236,8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3379	0.1962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3369	0.195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3379	0.1962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3369	0.1951

注：本公司本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每股收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投标保证金	18,400,000.00
利息收入	10,109,790.90
其他	61,037.35
合计	28,570,828.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30,496,340.78
投标保证金	32,42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3,728,189.60
其他	7,039,825.96
合计	73,684,356.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博元科技合并日现金余额	21,679,240.86
合计	21,679,240.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相关应付票据保证金	17,712,285.60
合计	17,712,285.6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805,224.48	103,193,432.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42,178.21	-3,789,46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12,772.71	67,633,953.26
无形资产摊销	4,739,343.74	3,815,17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261.98	320,60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9,35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346,516.65	31,105,12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2,909.14	1,178,28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278,460.91	2,203,19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6,004,492.43	48,555,60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2,389,578.40	-12,014,760.58
其他	-3,728,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7,824.09	242,290,515.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22,497.35	-220,485,429.64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1,000,000.00	66,785,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000,000.00	66,785,7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179,240.86	69,968,815.8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79,240.86	-3,183,115.8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0,490,000.00	130,087,107.52
流动资产	71,350,202.68	93,301,557.47
非流动资产	141,206,718.11	47,246,408.35
流动负债	142,066,920.79	960,858.30
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其中：库存现金	228,534.30	2,852,64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7,256,481.73	1,064,354,86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485,016.03	1,067,207,513.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贸易	张根华	73111736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67,199,200.00	148,440,000.00	50.15	50.15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脱硫脱硝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张联合	79596198X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樊原兵	562063521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活性炭研发及销售	樊原兵	592341318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	活性炭生产	樊原兵	057807569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	工业副产品深加工	岳霞	699494154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	孙玉萍	064935868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490,000.00	76,500,000.00		141,99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6,785,700.00	66,785,700.00	55.00	55.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7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0		51.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污水运营	张旭兵	500万元	45.00%	45.00%	联营企业	672809857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439229-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4,905,660.38	68.69
合计			14,905,660.38	68.6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8,426.57		5,593,780.60	
山西中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513,057.09	
合计	4,928,426.57		6,106,837.6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决议，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投资所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2013年12月15日，子公司博元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总金额为37,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博元科技可在此贷款期间内分期提款。此合同项下借款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自招商银行提取借款0.00元；截止本报告日博元科技自招商银行提取借款金额为17,50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博元科技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XWL(贷)字第201207017号的《夏信稳利1207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第17期)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亿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7日。此项贷款合同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XWL(保证)字第201207017号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博元科技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博元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向博元科技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7,500万元。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8,99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15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	7,299.38	5,499.00	1,800.38	2014年	
武乡脱硫脱硝	5,096.63	4,152.25	944.38	2014年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石柱脱硫脱硝	3,785.11	1,690.70	2,094.41	2014年	
图木舒克	1,390.00	46.78	1,343.22	2014年	
包铝	1,371.29	933.29	438.01	2014年	
江油二期	1,367.00	400.82	966.18	2014年	
长春2013	1,260.00	252.00	1,008.00	2014年	
锦联脱硝	1,040.00	638.32	401.68	2014年	
合计	22,609.42	13,613.16	8,996.25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960万美元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等,截止本报告日已支付投资款项180万美元。

2.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与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石柱)正式签署了《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承包合同》,承包项目为重庆石柱新建工程2×35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含副产品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325亿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3. 2014年2月,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海易通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郁璞(乙方)就目标公司中环华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华清)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中环华清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环华清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甲方持有中环华清65.99%的股权,乙方共计持有中环华清34.01%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日,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交易相关事项并取得中环华清的控制权。

4.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分部信息

1. 2013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脱硝特许运营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73,584,794.37	531,294,480.32	15,046,838.12	54,904,468.26	765,021,644.5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8,680,326.11	531,294,480.32	15,046,838.12		765,021,644.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4,904,468.26			54,904,468.26	
营业费用	272,321,401.18	327,144,882.49	20,906,351.99	53,439,382.19	566,933,253.47
营业利润（亏损）	1,263,393.19	204,149,597.83	-5,859,513.87	1,465,086.07	198,088,391.08
资产总额	1,908,826,813.04	1,449,976,452.21	949,394,937.30	657,205,779.83	3,650,992,422.72
负债总额	963,558,147.79	129,400,893.40	574,760,616.71	379,842,919.30	1,287,876,738.6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27,791.65	84,265,367.76	2,605,219.02		93,198,378.43
资本性支出	200,525,936.99	463,645,060.89	218,200,435.65		882,371,433.53

2. 2012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脱硝特许运营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9,082,570.30	250,864,229.63	13,264,957.67	49,942,999.07	383,268,758.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9,139,571.23	250,864,229.63	13,264,957.67		383,268,758.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942,999.07			49,942,999.07	
营业费用	128,671,387.22	174,631,281.75	16,359,643.81	49,944,288.14	269,718,024.64
营业利润（亏损）	40,411,183.08	76,232,947.88	-3,094,686.14	-1,289.07	113,550,733.89
资产总额	2,324,644,463.34	924,716,407.83	182,333,001.64	697,031,019.65	2,734,662,853.16
负债总额	516,505,716.26	592,032,689.88	18,783,957.43	571,352,879.19	555,969,484.3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465,252.57	64,607,596.45	696,885.99		71,769,735.0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本性支出	305,257,244.77	104,839,305.55	23,840,745.49		433,937,295.81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446,929.92	57.69			74,505,381.31	5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63,814,108.14	46.14	4,025,931.74	6.31
组合小计	114,731,587.22	42.31	7,268,365.14	6.34	63,814,108.14	46.14	4,025,931.74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178,517.14	—	7,268,365.14	—	138,319,489.45	—	4,025,931.74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客户一	72,865,067.01	0.00		注
客户二	21,736,517.90	0.00		
客户三	21,086,526.97	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客户四	14,003,281.90	0.00		
客户五	9,433,952.63	0.00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896,211.89	0.00		
客户六	4,946,928.90	0.00		
客户七	3,944,782.72	0.00		
客户八	2,533,660.00	0.00		
合计	156,446,929.92	0.00	—	—

注：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应收本公司子公司款项，预计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客户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详见本附注六、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3,261,622.59	81.29	4,663,081.13	57,666,652.05	90.37	2,879,892.58
1-2年	19,198,770.69	16.73	1,919,877.07	4,826,452.15	7.56	482,645.22
2-3年	2,265,410.00	1.97	679,623.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1,315,220.00	2.06	657,61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5,783.94	0.01	5,783.94	5,783.94	0.01	5,783.94
合计	114,731,587.22	—	7,268,365.14	63,814,108.14	—	4,025,931.74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第三方	72,865,067.01	1年以内	26.87
客户二	第三方	21,736,517.90	1年以内	8.02
客户三	第三方	21,086,526.97	1年以内	7.78
客户四	第三方	18,544,838.57	1年以内	6.84
客户五	第三方	17,176,676.03	1年以内	6.33
合计		151,409,626.48		55.8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96,211.89	2.17
合计		5,896,211.89	2.1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32,918.58	91.71	0.00	0.00	11,544,854.09	42.97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15,323,403.83	57.03	1,253,789.25	8.18
组合小计	26,148,924.00	8.29	2,062,545.19	7.89	15,323,403.83	57.03	1,253,789.25	8.1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5,581,842.58	—	2,062,545.19	—	26,868,257.92	—	1,253,789.2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400,000.00	0.00		控股子公司借款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825,505.21	0.00		控股子公司借款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控股子公司借款
税务局	5,544,854.09	0.00		详见本附注六、6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662,559.28	0.00		控股子公司借款
合计	289,432,918.58	0.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264,910.88	85.15	1,113,245.55	14,011,126.94	91.44	700,556.34
1-2年	2,738,048.08	10.47	273,804.80	838,417.85	5.47	83,841.78
2-3年	672,106.00	2.57	201,635.8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22,339.56	0.15	17,871.6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473,859.04	1.81	473,859.04	451,519.48	2.94	451,519.48
合计	26,148,924.00	—	2,062,545.19	15,323,403.83	—	1,253,789.2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1,400,000.00	1年以内	79.67	借款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825,565.21	1年以内	8.18	借款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2年	1.90	借款
税务局	第三方	5,544,854.09	2-3年	1.76	税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1,075.00	1年以内	0.9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91,811,494.30		92.4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1,400,000.00	79.67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825,505.21	8.18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90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2,559.28	0.21
合计		283,888,064.49	89.9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64,275,700.00	157,775,7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4,275,700.00	157,775,7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64,275,700.00	157,775,7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66,785,700.00	66,785,700.00			66,785,700.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64,275,700.00	157,775,700.00	106,500,000.00		264,275,700.00	

(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4)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7,088,196.36	358,521,493.6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737,088,196.36	358,521,493.67
主营业务成本	475,135,511.37	220,912,687.7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475,135,511.37	220,912,687.76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合计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脱硝建造	198,408,450.89	169,235,201.32	85,958,433.86	75,822,085.93
脱硫脱硝运营	531,294,480.32	304,827,218.65	250,864,229.63	136,821,863.58
技术服务	7,385,265.15	1,073,091.40	21,698,830.18	8,268,738.25
合计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670,444.10	566,533.40	8,666,189.46	9,396,631.05
西南地区	47,398,417.30	38,649,959.97	0.00	0.00
华中地区	35,694,642.80	31,542,468.99	13,183,051.76	13,357,140.40
东北地区	9,949,005.17	8,542,975.38	37,949,364.67	33,737,937.83
华北地区	643,375,686.99	395,833,573.63	298,722,887.78	164,420,978.48
合计	737,088,196.36	475,135,511.37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4) 前五名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 发生成本	累计已 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 算的金额
固定 造 价 合 同	包铝项目	44,012,664.09	34,095,648.47	9,917,015.62	24,150,000.00
	锦联项目	50,784,132.32	35,410,873.08	2,484,432.69	25,380,042.12
	江油一期	33,243,905.59	28,121,352.91	5,122,552.68	37,281,896.00
	伊川项目	37,883,602.10	22,176,008.70	5,285,134.18	24,024,000.00
	盘山项目	54,542,136.35	35,335,534.41	4,706,926.64	36,307,406.54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56,235,266.14	34.76
客户二	90,486,169.26	12.28
客户三	86,480,820.71	11.73
客户四	48,533,027.49	6.58
客户五	44,012,664.09	5.9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525,747,947.69	71.3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1,357,260.28
合计	0.00	11,357,260.2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300,420.50	98,370,197.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51,189.34	-3,038,45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586,927.99	67,249,618.08
无形资产摊销	3,692,821.42	3,499,86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410.00	320,60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89,35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663,273.33	31,035,16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8,853.31	461,80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72,221.03	9,294,48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1,693,839.98	46,035,39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916,138.02	-8,303,830.4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3,728,1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1,076.68	245,014,20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462,217.82	933,714,846.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714,846.41	1,282,795,503.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252,628.59	-349,080,656.96

十四、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4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1,0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9,772.18	210,68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513,268.94	
小计	609,772.18	682,951.97	
所得税影响额	-91,465.83	-98,20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518,306.35	584,751.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	0.3379	0.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	0.3369	0.336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